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A21000000I_1121364618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請落實「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本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諒達)修正旨揭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起薪自113年起調升8.16%，並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未來依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調整之。
- 二、本計畫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明定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晉1階，最高晉陞至第7階。

花府 112/12/15



1120253332



三、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於年終核銷時，辦理年資晉階考核(得參照本計畫附表1)，將考核結果填報於本計畫附表2，併同上傳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

四、承上，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受補助單位上傳之勞動契約、投保證明、考核結果等相關文件，始予以撥款。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補助計畫名稱、薪資(月薪不得低於核定之專業服務費)、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

五、各該委託、補助計畫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為維護社工勞動權益及專業服務品質，落實本計畫辦理情形(包含晉階考核制度及相關規定)已明列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以利遵循。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間照顧司
(均含附件)

電 交 2883412615 文 章
交 換 31